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清盤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期清盤呈請聆訊

誠如該等公告中披露，該呈請原定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聆訊中，應呈請人請求，高等法院頒令將該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本公司目前正與呈請人就該呈請之和解進行友好協商，並已初步與呈請人達成和解方案共識。

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該呈請的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